

“气候友好型幼儿园评价”技术支持与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安市教育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市政府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红雨

联系方式：029-67096606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孙明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科技大厦 15 层

联系方式：010-66093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气候友好型幼儿园评价”技术支持与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01-2541SX06001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已中标该项目。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采购内容

采购 标的	采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服务范围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	----------	----------	------	-----------	------------

采购 标的	采购 数量	计量 单位	服务范围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气候友好型幼儿园评价”技术支持与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478220	47822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

服务内容：

1.亚行项目西安市《气候友好型幼儿园评估指南》编撰、印刷。

基于国内外相关标准，结合亚行西安市学前教育发展项目实际情况，构建科学、合理、可操作的气候友好型幼儿园评价指标体系，包含评估要求、评价方法等内容，为气候友好型幼儿园的建设和评估提供科学依据和操作指引。《气候友好型幼儿园评估指南》需经过亚行认可。

2.亚行项目西安市气候友好型幼儿园评估。

按照被亚行认可的《气候友好型幼儿园评估指南》，组织专家团队对西安市幼儿园进行实地评估，提供评估报告一份。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478,220.00）（含税，税率【3%】）。

2.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编制指南、开展实地评估等过程中产生的设备购置、专家费、差旅费、印刷费、税费等。

3.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履约保证金：不涉及。

第三条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本项目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整（¥286,932.00）。

2.乙方完成《气候友好型幼儿园评估指南》并通过亚行认可，乙方提供气候友好型幼儿园评估报告并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元整（¥191,288.00）。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交付时间：2026年4月30日前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付条件：（1）提供《气候友好型幼儿园评估指南》中英文版，印制纸质版指南不少于30套（中英文版本各1册视为1套）。
（2）提供《气候友好型幼儿园评估报告》一份。

甲方联系人：魏振华，029-67096606

乙方联系人：季卉慧，010-66093433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提供的成果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项目执行过程中需遵循亚洲开发银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及《反腐败政策》。

第六条 验收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应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第四条约定的交付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具体承诺和技术标准为唯一依据。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不超过15日)免费返工或调整,直至验收合格。同一交付成果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除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编制指南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西安市学前教育发展规划与学前教育发展基本情况等。在实地评估阶段,甲方负责协调辖区内幼儿园配合开展实地评估。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的要求修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服务需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4.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及时修改完善，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和项目进展。

3.乙方提供的成果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

4.对成果文件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及甲方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

5.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任何交付成果或完成服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若乙方交付的服务或成果存在质量缺陷，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按第六条规定按时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严重程度，

扣减相应部分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5.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选择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寻第三方产生的额外费用、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6.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以逾期未支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价标准、技术文件、数据分析、评价报告、培训材料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自该工作成果产生之日起，即独家且永久地归属于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为本项目所提供的任何材料、数据、信息及最终工作成果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产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申请等手续。乙方仅可在为本项目履行之目的范围内使用上述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许可或转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和 日 六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市政府6号楼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日 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交大

科技大厦15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名称：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账 号：11001007200056029675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0478B

电 话：010-66093400

日 期：2025年12月5日

拟同意。请鹏程同志审核。

李鹏程